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1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勤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预计与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亿元，关联董事张彦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年初至今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关联采购 | 宁波勤邦及其控股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30,000.00 | 1,183.82 | 13,751.86 |

注：公司控股股东张彦先生间接持有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宁波沃衍目前持有宁波勤邦23.57%的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宁波勤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关联采购 | 宁波勤邦 | 采购原材料 | 13,751.49 | 30,000.00 | 11.42% | -54.16% |
| 关联采购 | 常州勤邦 | 采购原材料 | 0.37 | 0.00 | 0.00%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客观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公司与各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 | | |

注1：常州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勤邦”）为宁波勤邦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09824006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南高新创业园官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勤学

注册资本：57,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22日至203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勤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宁波勤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30.3067 | 7.5493 | 净资产 |
| 2 | 象山勤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3325 | 14.0409 | 净资产 |
| 3 | 象山上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9695 | 2.9819 | 净资产 |
| 4 | 象山三头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5383 | 6.2902 | 净资产 |
| 5 | 象山浩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771 | 0.6435 | 净资产 |
| 6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9.8913 | 7.8928 | 净资产 |
| 7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5.4297 | 2.2005 | 净资产 |
| 8 |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9.0258 | 1.0355 | 净资产 |
| 9 | 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3.7278 | 23.5742 | 净资产 |
| 10 |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21.3466 | 3.8833 | 净资产 |
| 11 |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7.5615 | 9.4309 | 净资产 |
| 12 | 东莞市辰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69.9348 | 4.7357 | 净资产 |
| 13 |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3.7822 | 1.2944 | 净资产 |
| 14 | 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8911 | 0.6472 | 净资产 |
| 15 |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1.9882 | 3.8945 | 净资产 |

| | | | | |
|----|-------------------------|----------|--------|-----|
| 1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7.5644 | 2.5889 | 净资产 |
| 17 | 宁波高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9892 | 0.7893 | 净资产 |
| 18 | 戴梦夏 | 118.7714 | 2.0837 | 净资产 |
| 19 |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2824 | 1.0400 | 净资产 |
| 20 |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9.6412 | 0.5200 | 净资产 |
| 21 | 宁波弘玺象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9236 | 1.5601 | 净资产 |
| 22 | 共青城汇升捌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5336 | 0.6760 | 净资产 |
| 23 | 武汉它山满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8911 | 0.6472 | 净资产 |
| 合计 | | 5,700.00 | 100.00 | -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彦先生间接持有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宁波沃衍目前持有宁波勤邦23.57%的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宁波勤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勤邦总资产为150,861.32万元，净资产为53,614.5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102.91万元，净利润-9,299.52万元（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宁波勤邦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及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业务沟通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